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

2、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5、8、1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

2)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5月13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邮编：201314，传真：021-3127525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314

联系人：戚燕

联系电话：021-31272888

联系传真：021-31275255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5”，投票简称为“纳尔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 _____ 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			

	股票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加盖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